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 宝馨　　公告编号：2026-10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200 万首发后限售股于近日被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本次拍卖流拍。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江苏立青近日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类型	成交情况
江苏立青	2,000,000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1 月 9 日 10 时	11 月 10 日 10 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流拍

二、近期控股股东股份陆续将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拍卖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近期将陆续会被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类型
江苏立青	2,000,000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1 月 16 日 10 时	11 月 17 日 10 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2,000,000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1 月 18 日 10 时	11 月 19 日 10 时		一拍
	100,00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2 月 2 日 10 时	12 月 3 日 10 时	靖江市人民法院	一拍
	9,100,000	1.26%	首发后限售股	12 月 5 日 10 时	12 月 6 日 10 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二拍
合计	**13,200,000**	**1.83%**	-	-	-	-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以及接下来控股股东其他将被法院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